

广东狮子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称“本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工作，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本会的合法权益，扩大本会的公开透明，提高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信息公开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本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将本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对外公开的活动。本会应当以真实、准确、完整为公开信息的基本原则公开与本会相关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三条 本会公开的信息可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会名称、愿景、使命、价值观、宗旨、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本会理事会与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信息；

（三）本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信息；

（四）本会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五)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
- (六) 本会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 (七) 本会重大人事变动、重大事件等即时信息；
- (八) 重大资产变动及重大投资项目等情况；
- (九) 与重要关联方的捐赠、资助、投资、交易等；
- (十) 捐赠人要求公开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 (十一)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四) 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以及捐赠等信息；
- (五) 涉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信息；
- (六) 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 (七)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四章 信息公开渠道

第六条 信息公开内容可选择如下渠道发布：本会名义开通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等平台。

第七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

响的消息，应当由本会新闻发言人及时公开说明及澄清。

第五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八条 本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一）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广东狮子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

（二）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对已公开的内容归档保存；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本会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开。

第九条 本会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工作岗位不同，信息公开和保密的责任不同；责任不同，获得信息的权限不同：

（一）秘书处负责对本会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宣传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二）各机构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会长批准不得擅自公开。

第十条 本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本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自觉接受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六章 信息公开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会长为本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秘书处、宣传部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对本办法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十四条 本会理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办法第三章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狮子会理事会。